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本次减持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舫成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268,2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32,2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9日股份总数的2.4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唐舫成先生发来的《告知函》，2024年7月12至2024年9月2日，唐舫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62,0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总股本的0.6002%，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上述减持事项完成后，唐舫成先生持有公司股1,706,277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总股本的1.822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舫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8,277	2.43%	IPO前取得：2,208,277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备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唐舫成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取得的股份。2、唐舫成先生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60,000股、其中第一个限售期的24,000股已经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第二个限售期的18,000股因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将回购注销，目前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此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计算25%减持比例的股份基数；第三个限售期的18,000股尚未解除限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舫成	562,000	0.6002%	2024/7/12～2024/9/2	集中竞价交易	25.00 — 26.10	14,239,840	已完成	1,706,277	1.82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0日；根据唐舫成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书，截至2024年9月2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并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6,2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6,200股	426,200股	2024年9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收到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回售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个别可转债债权申报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视为放弃申报债权外，其他可转债的债权申报人均已撤回前述债权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1,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26,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5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426,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361,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6294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426,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5日完成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629,619股（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股本数）减少至93,203,419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将以具体办理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58,295	-426,200	43,432,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71,324	0	49,771,324
三、股份总数	93,629,619	-426,200	93,203,4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3.27元/股的90%（即47.95元/股），已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3日起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8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53.27元/股的90%（即47.95元/股），已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江山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公司股价受行业因素、市场调整等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9月2日紧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水根、吴水燕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如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3日起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8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江山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1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陆续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529	正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7****1458	本次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3****7314	正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25****6898	正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8025****7641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77000001051458）余额为3.61元，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上述余额已转入同样用于存放“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尾号0529）之中。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到公司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半年度软件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易存道

独立董事：张伟

总经理：谢楠

董事、财务负责人：那中鸿

董事会秘书：张增强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到公司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增强、叶萧

电话：010-57592668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1,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84.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3.07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77,682,874股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19.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49,789.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3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可能带来全部或部分已回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发生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8~2025/8/27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66,667股~2,500,0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2%~1.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57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950,161	41.91	86,616,828	42.74	87,450,161	4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727,907	58.09	116,061,240	57.26	115,227,907	56.85
股份总数	202,678,068	100.00	202,678,068	100.00	202,678,06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8月27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0亿元，流动资产8.5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01%，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4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1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